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洪炳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源景觀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貳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參仟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參仟參佰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00元=3,3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奎彰